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屏簡字第245號

原告 匯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宏仁

訴訟代理人 鍾承鋒

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

被告 楊菰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車牌號碼0000－00號、廠牌FORD、車型METROSTAR自用小客車之所有權，自民國107年8月14日起歸屬被告所有；車牌號碼0000－00號、廠牌HONDA、車型CIVIC自用小客車之所有權，自民國107年8月22日起歸屬被告所有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0元由被告負擔2,062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與其簽訂YES拍賣會員合約書，被告依該合約有參與原告提供車輛競拍服務之權利，得使用原告所提供之YES拍賣平台參與車輛競拍。被告於107年8月間利用YES拍賣平台參與車輛競拍，拍定如附表所示汽車，並已將車款支付予原告，原告將附表所示汽車之過戶文件交付被告，被告未依約定於原告交付證件30日內完成汽車之過戶。附中編號1之車輛，被告已於107年8月14日取回，編號2之車輛亦於107年8月22日取回，惟編號3之車輛則未取回等情，業據提出YES拍賣會員合約書、YES拍賣規範公告、YES拍賣得標通知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實在。

二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

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，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與被告簽訂YES拍賣會員合約書，被告依該合約使用原告所提供之YES拍賣平台參與車輛競拍，並於107年8月間利用YES拍賣平台參與車輛競拍，拍定如附表所示汽車，並已將車款支付予原告，是二造間之買賣契約業已成立。次按動產物權之讓與，非將動產交付，不生效力，亦為民法第761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，本件如附表1、2之車輛業已由被告取回，亦即原告已交付被告，自交付時起，被告已取得如附表1、2車輛之所有權。另附表3之車輛因尚未交付被告，則被告尚未取得附表3車輛之所有權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如附表1之車輛自107年8月14日屬被告所有；附表2之車輛自107年8月22日屬被告所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請求確認附表3之車輛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為2,650元，依兩造勝訴、敗訴之比例，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2,062元（計算式：2,650×191,000÷245,500=2,062，小數點下四捨五入），餘588元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王致傑

附表

編號	廠牌車型	牌照號碼	拍定日期	交付日期
1	FORD METROSTA	7637-MR	107年8月 2日	107年8月 14
2	HONDA CIVIC	5322-W3	107年8月 20日	107年8月 22
3	MAZDA	AMS-2201	107年8月	未交付

(續 上 頁)

	MAZDA3		20日	
--	--------	--	-----	--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粘 嫦 珠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